

三明市宁化县四季度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宁化县民政局

填表时间：2023年1月3日

县（市、区）	地方筹资					救助对象													救助方式						主动发现并实施救助人次	急难个案救助会商次数
						按属地分类			按事项分类										政府救助			向社会组织转				
	合计	财政预算		低保结转资金	其他	合计	本地户籍	非本地户籍	合计人次	意外事件	救助金额（含实物折价）	重大疾病	救助金额（含实物折价）	教育救助	救助金额（含实物折价）	其他	救助金额（含实物折价）				转介次数	慈善救助资金				
		设区市级	县级															合计	发放救助金	实物折价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月	人次	次			
宁化县	34.41	0	0	0	34.41	855	854	1	855	78	12.99	312	125.128	284	171.852	181	38.9425	348.9129	348.9129	0	0	0				

审批人：

审核人：

财务室：

股室负责人：

备注：其他资金34.41万元中，其中民政结余30.27元，乡镇结余4.14万元。

临时救助统计指标解释

	地方筹集				救助对象										救助方式				临时救助 月标准	主动发现并 实施救助人次	县级开 展急难救 助会商 次数
					按属地分 类		按事项分类								政府救助		向社会组织转介				
	财政预算		低保 资金 结转	其他	本地 户籍	非本 地户 籍	意外 事件	救助金 额（含 实物折 价）	重大 疾病	救助金 额（含 实物折 价）	教育 救助	救助金 额（含 实物折 价）	其他	救助金 额（含 实物折 价）	发放 救助金	实物 折价	转介 次数	慈善救助 资金			
	设区 市 级	县 级																			
指标解释	指设 区 市 级 人 民 政 府 财 政 预 算 中， 用 于 临 时 救 助 的 资 金 总 额。	指县 级 人 民 政 府 财 政 预 算 中， 用 于 临 时 救 助 的 资 金 总 额。	指最 生 活 保 障 金 结 部 于 临 时 救 助 的 资 金 总 额。	指通 过 其 他 渠 道 获 得 的 用 于 临 时 救 助 的 资 金 总 额， 例 如 福 彩 公 益 金、 社 会 捐 助、 上 年 结 转 等	指本 地 户 籍 人 员 获 得 临 时 救 助 的 户 次 数。	指非 本 地 户 籍 人 员 获 得 临 时 救 助 的 户 次 数。	指因 火 灾、 交 通 事 故、 溺 水、 矿 难 等 意 外 事 件、 突 发 事 故， 导 致 基 本 生 活 暂 时 出 现 严 重 困 难 而 获 得 临 时 救 助 的 户 次 数。	指给 予 救 助 对 象 直 接 发 放 救 助 金 与 实 物 折 价 的 总 和。	指因 家 庭 成 员 突 发 重 大 疾 病， 导 致 基 本 生 活 暂 时 出 现 严 重 困 难 而 获 得 临 时 救 助 的 户 次 数。	指给 予 救 助 对 象 直 接 发 放 救 助 金 与 实 物 折 价 的 总 和。	指因 家 庭 成 员 费 用 突 然 增 加， 超 出 家 庭 承 受 能 力， 导 致 基 本 生 活 暂 时 出 现 严 重 困 难 而 获 得 临 时 救 助 的 户 次 数。	指给 予 救 助 对 象 直 接 发 放 救 助 金 与 实 物 折 价 的 总 和。	指除 前 述 情 形 之 外 的 其 他 原 因 导 致 基 本 生 活 暂 时 出 现 严 重 困 难 而 获 得 临 时 救 助 的 户 次 数。	指给 予 救 助 对 象 直 接 发 放 救 助 金 与 实 物 折 价 的 总 和。	指按 照 财 政 国 库 管 理 制 度 直 接 支 付 到 临 时 救 助 对 象 账 户 的 资 金 和 直 接 发 放 的 现 金。	指采 取 发 放 衣 物、 食 品、 饮 用 水， 提 供 临 时 住 所 等 方 式 提 供 临 时 救 助 时， 以 救 助 物 资 采 购 金 额 计 算 实 物 价 值。	将发 放 救 助 金、 实 物 后 仍 不 能 解 决 基 本 生 活 困 难 的 救 助 对 象 转 介 给 公 益 慈 善 组 织、 社 会 工 作 服 务 机 构 等 社 会 组 织 的 次 数。	指在 转 介 服 务 后， 公 益 慈 善 组 织、 企 事 业 单 位 等 社 会 力 量 捐 助 的 公 益 基 金 中， 用 于 临 时 救 助 的 资 金 总 额。	根据闽政 文（2015 ）80号文 件规定县 级人民政 府要按照 当地城市 低保标准 上下浮动 25%以内 确定临时 救助标准 ，建议确 定并向社 会公布一 个临时救 助月标准 。	乡镇（街 道）人民 政府、村 （居）民 委会、民 政部门等 主动发现 并实施救 助的人次 总数。	县级民政 部门牵头 开展急难 个案会商 的总次数

说明：1. 户次数指临时救助家庭一年内获得临时救助的总次数，例如1个家庭一年内获得2次临时救助，则为2户次；
2. 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的，按照1人户家庭计算；
3. “救助对象”不包括在救助管理机构获得救助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4. “政府救助”中的“发放救助金”和“实物折价”，均不包含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的季节性、一次性补贴或实物；
5. “按事项分类”中的各类救助金额总和等于“政府救助”中的“发放救助金”和“实物折价”总和；
6. 统计报表采取季度累计方式统计，请于每季度次月12日前报省厅社会救助处（传真：0591-87676215，邮箱：fjsshjzc@163.com）。